

西北政法大学文件

西法大校发〔2025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西北政法大学 研究生兼职导师聘任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兼职导师聘任管理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执行。



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兼职导师聘任管理办法

(2024年12月27日校长办公会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兼职导师的聘任与管理，确保兼职导师定期参与学校教育教学活动，提升研究生教育的实践性和应用性，培养具有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，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研究生兼职导师（以下简称兼职导师）是人事关系不在我校，但因研究生培养需要被我校聘任为研究生指导教师的人员。

第二章 聘任条件

第三条 兼职导师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深刻理解并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；

（二）高校或科研单位的兼职导师原则上应满足我校博士、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条件；实务部门的兼职导师应拥有不少于10年的实务工作经验且在该领域内取得显著成就；

（三）身体健康，能够投入充分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兼职导师职责；

(四) 具有丰富的研究生教学或指导经验，能够提供有效的教学和指导策略，帮助学生提升专业技能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；

(五) 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，能够与学校师生建立良好的互动关系，并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类学术活动。

第三章 聘任程序

第四条 学校根据学科建设以及人才培养工作的实际，每年开展兼职导师选聘工作。

第五条 兼职导师聘任程序如下：

(一) 申请人自愿申请，填写研究生兼职导师选聘申请表，提供职业资格证书、职称证书、学术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；

(二) 申请人推荐学院对申请人的学术背景、工作成就、教学经验等进行初审；兼职博士生导师相关材料由导师组进行初审；

(三) 初审通过后，学院或博士生导师组向研究生院提交研究生兼职导师选聘申请表、研究生兼职导师推荐汇总表。研究生院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复审评议，审查后，提交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审查，审查通过后的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；

(四)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研究生院提交的材料进行评议并表决，表决通过的名单在学校及研究生院官方网站面向社会公示5日，无异议后，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，由学校予以聘任。

第六条 同一申请人不得在两个以上二级学科(专业)同时

担任兼职导师。

第四章 职责和权利

第七条 兼职导师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（一）指导研究生参与实践课程教学；
- （二）每年开展实务前沿报告、专题讲座等活动；
- （三）为研究生专业实习实践提供机会；
- （四）参与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指导、评审和答辩；
- （五）为研究生创业与就业提供指导与帮助；
- （六）履行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八条 校内导师对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各个环节及培养质量负主要责任，兼职导师参与研究生的培养，协助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。

兼职导师应了解、维护和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招生、培养、学位和管理等方面的各项制度和政策，应服从学校、学院和学科的工作安排。

兼职导师不得单独招收研究生。

第九条 兼职导师在聘任期内享有以下权利：

- （一）享有“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兼职导师”称号，有权以学校兼职导师名义参与学术活动和申报科研项目；
- （二）参加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培养相关会议；
- （三）可使用学校提供的研究和教学资源。

第五章 考核与管理

第十条 兼职导师考核内容：

- （一）教学活动参与度：包括授课时数、讲座次数等；
- （二）指导质量：研究生对兼职导师指导的满意度和评价；
- （三）学术贡献：发表的学术论文、参与的科研项目等；
- （四）师德师风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积极参与师德师风建设。

第十一条 兼职导师每学年提交个人工作总结并按照学校安排参加年度考核，考核合格的继续担任兼职导师，不合格的予以解聘。

第十二条 兼职导师的聘期一般为3年，期满后，根据双方意愿和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聘。

第十三条 兼职导师由研究生院统一管理，学院负责日常管理。兼职导师应积极参与学院组织的各类教育教学活动。

第十四条 受聘导师未经学校同意不得使用学校兼职导师的名义进行商业宣传。

第十五条 兼职导师在聘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学校有权予以解聘：

- （一）教育教学活动中出现违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言行，以及损害国家、学生与学校权益的行为；
- （二）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兼职导师职责；
- （三）出现学术舞弊作伪行为且查证属实；

- (四) 聘期内未实际履行兼职导师职责;
- (五) 其他不宜担任兼职导师的情形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校党政领导，校党委委员。

西北政法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5年1月15日印发
